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人：永兴县水利局

政府采购编号：永财采计[2025]0065号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5-GC(CZ)-058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兴县水利局的委托，对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公告邀请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65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5-GC(CZ)-058

4、采购项目预算：¥21063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详见采购需求	1项	¥2106300.00	¥2106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元人民币）：¥16850.00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了信用档案的单位;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湖南省外企业按要求办理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有效期内);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人员均无在建项目;

(4)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8〕28号), 凡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以及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本批次 30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分别是: 永兴县牛形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石壁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秀林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桃李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郑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马头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四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

兴县神机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上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鸭婆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杨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高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鲫鱼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上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石下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邓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三角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马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竹山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铁丝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江背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黑垅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糯米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南山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川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下山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兴县山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投标人只能选择性参与其中一个项目的投标，不得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五、磋商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你单位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郴州新贵华城三期B区B2栋1202室）。

3、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要求：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获取文件的，持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及按本邀请公告第四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所要求提交的资质证件及材料、承诺要求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承诺的，一经查实，将提交相关监督部门予以处理。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停止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开标地点：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开标室（郴州新贵华城三期B区B2栋1202室）。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1 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3 开标现场要查验投标代表身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唐珉

2、电 话：0735-5523092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永兴县水利局

地 址：永兴县干劲路108号

联 系 人：唐珉

电 话：0735-55230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宇、邓婷飞

电 话：18973585925

地 址：郴州新贵华城三期B区B2栋1202室(骆仙路与民生路交汇处)

## 附件 1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

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 附件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1	采购项目	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采购人	采 购 人：永兴县水利局 地 址：郴州市永兴县干劲路 108 号 联 系 人：唐珉 电 话：0735-552309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宇、邓婷飞 电 话：18973585925 地 址：郴州新贵华城三期 B 区 B2 栋 1202 室(骆仙路与民生路交汇处)
4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中标人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被拒绝。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__/_/__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__/_/__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__/_/__扣除。</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p> <p>（3）支持监狱企业：</p> <p>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p> <p><b>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p>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p>	<p>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b>二、磋商文件</b>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信用湖南网站 ( <a href="https://credit.fgw.hunan.gov.cn/">https://credit.fgw.hunan.gov.cn/</a> )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 (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 ) 信用郴州网站 ( <a href="http://xycz.czs.gov.cn">http://xycz.czs.gov.cn</a> )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1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元整 (¥2106300.00 元)
	报价的其他要求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以财政评审确定的(项目预算(即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进行下浮率的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44566.11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3、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单价结算的总价乘以下浮率为最终结算工程款。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建立实际发生的费用台账的形式作为使用依据,未使用完的从结算款中扣除。
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90__日（日历日）
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注：电子版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1	磋商小组人员数量	从政府采购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人，共 3 人组成。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 ）
2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b>七、其他规定</b>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的 9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1685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b>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投标人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b>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b></p> <p><b>2.1 采购人信息</b>                      联系部门：永兴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735-5523092                      通讯地址：郴州市永兴县干劲路108号</p> <p><b>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联系部门：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73585925                      通讯地址：郴州新贵华城三期B区B2栋1202室(骆仙路与民生路交汇处)</p> <p><b>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书面提出。</b></p>
3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4	其他说明	/

附页 1

### 湖南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 湖南省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4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综合评分法细则

### 1、通则

1.1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磋商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2.1 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 2.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表 2-1： 供应商资格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如有一项不合格的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5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站、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站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 5 个网站截图并打

		印盖章)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资格证明材料的签署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注：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2-2：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1. 当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计入评分阶段；

**表 2-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2.2、比较与评价

2.2.1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附件 2 评审因素和标准（100 分）**

1、分值：

序号	项 目	分值
1	报价部分	20
2	技术部分	50
3	商务部分	30
Σ (1+2+3) =100		100

2、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20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2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括：①总体部署、②主要施工顺序、③施工工艺、④作业方法、⑤作业流程及操作要领等内容。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④质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包括：①环境保护具体方案、②环境管理工作部署、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④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保护。</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p>有完善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①进度计划；②施工顺序；③工作时间节点；④进度保证措施。</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资源配备计划(8分)	<p>包括：①拟投入使用的详细设备清单（含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等内容。</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4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3	商务部分 (30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 (10分)	<p>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无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10 分。有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5 分，扣完为止。</p>
		业绩评价 (20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类似水利业绩的计每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p> <p>说明：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桥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工程量清单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社会资本方在当天内(或项目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社会资本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社会资本方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当天(或项目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程序、因素和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1.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9. 成交通知

39.1 项目实施机构在成交社会资本方确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社会资本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0.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永兴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1、\_\_\_\_\_。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二) 采购人：永兴县水利局
- (三)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采购项目预算：¥2106300.00 元。
- (五) 主要建设内容为：永兴县甘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要求及其它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另册）
- 2、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水利行业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 4、质量保修：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 5、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 6、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送结算审计前支付的总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后总工程进度款付至审计价的 97%以下，其余 3%作为质保金。
- 7、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8、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机械设备及人员配备，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9、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需由发包人批准同意。
- 10、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诉讼解决。
- 11、其他要求及说明
  - 11.1 承包人负责一切人员及项目所需物资和机械设备到项目实施地点的全部交通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保管及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拆迁至正负零地面平整等工作，并按照市里统一规定的垃圾处理点倾倒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1.2 承包人对其派出的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购买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3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边人员及环境的保护，根据施工情况布置好周边安全维护措施，确保周边人身及财产安全，并对因施工导致的周边环境破坏进行恢复。
  -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施工环境周边老百姓所发生的纠纷和冲突，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11.5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施工前进行安全教育，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11.6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发包人。

12、其他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 三、实施方案

附件 7：施工方案说明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9：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4：报价一览表

附件 15：报价一览表附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  
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4】214号）有关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附件 4-1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

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 附件 4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5

###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

说明：

1.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附件 6

###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说明：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施工方案说明

#### 附件 7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自拟格式

#### 附件 8: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附件 9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逐一列明）			
		...	...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请将采购文件相应部分逐一列明			
				<b>供应商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附件 13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4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2061733.89 元	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建安工程费下浮后的报价为¥_____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	¥44566.11 元
合计总报价 (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最终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手机	
备注	1、招标人已提供经财评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只须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响应后对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建安工程费限价内进行下浮率报价。 2、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单价结算的总价乘以下浮率为最终结算工程款。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建立实际发生的费用台账的形式作为使用依据，未使用完的从结算款中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5-2 报价一览表附件

我公司同意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投标，完全接受“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接受本项目工程变更的有关计价结算方法、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注：本页后应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建安工程费限价为 <u>¥2061733.89 元</u>	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建安工程费下浮后的报价为 <u>¥_____元</u> 。
安全生产措施费	¥44566.11 元
合计总报价 (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最终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手机	
备注	1、招标人已提供经财评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只须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响应后对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建安工程费限价内进行下浮率报价。 2、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单价结算的总价乘以下浮率为最终结算工程款。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建立实际发生的费用台账的形式作为使用依据，未使用完的从结算款中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表不附入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 1~3 份，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